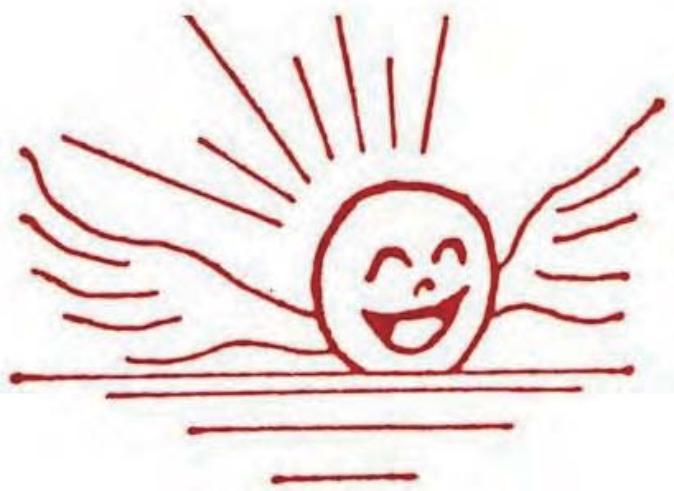


# 走過 20 看見 北縣康



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20 周年紀念刊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2 日

## 我們是誰

我們是由新北市的精神障礙者及家屬組成的自助團體  
成立於民國 83 年 7 月 3 日

## 我們的任務

協助精神障礙者融入社會  
協助精神障礙者家庭勇敢面對歧視與污名

## 我們的信念

勇於承擔精神疾病帶來的困擾，社會應該接納和支持。  
相信每一位精神障礙者都有康復的潛能與機會。  
精神障礙者和您我一樣，都可以自在的生活於社區中。

## 我們的願景

開創多元服務，陪伴精神障礙者創造不一樣的人生。



## 目 錄

理事長的話.....1

走過 20，看見北縣康.....3

權益倡導.....9

各部門介紹.....15

優良事蹟.....21

力量，來自共同的行動.....封底



## 二十歲的協會—感慨及感激

王坤海

民國八十三年「臺北縣康復之友協會」誕生。自草創時的不支薪志工家屬，至今日擁有二十多位優秀的工作人員，協會真的是長大了。

在探訪協會設立的兩家工作坊—板橋「心橋工作坊」、新莊「新莊工作坊」中，常發現某些最初來時面無表情、全無話語的精障者，卻竟然會微笑的向我打招呼；有些原本不大看好的學員，在本會就輔組的協助之下，已經在外工作多年了。工作坊內固然仍有老面孔的復健者，但大多數是未曾見過的新面孔，工作人員認為這是好現象，因為有些學員工作去了、有些則去其他的復健場所換換環境。而我只是感嘆這許多青年停頓了人生，也連帶困擾著他們的家屬。衷心期望本國的「精神醫療及復健措施」能早早發展完善，以儘快彌補銜接他們的人生。

二十年的在地服務，協會一方面配合政府服務精障者的各式政策，如就業輔導、個案管理、社區關懷訪視，一方面也因應精障者及家屬們的需求，發展出其他形式的服務，如座談會、家屬教育、家屬聚會、以及精障者自立團體等。未來協會仍將秉持創會初衷、跟隨時代潮流，繼續努力做好各樣事務。

在此，吾人要代表理監事會鄭重感激多年來協助本協會業務及惠予捐款、捐物資的各界熱心人士。因為您的支持，讓工作人員在艱困的環境下，得以鼓起勇氣持續奮鬥下去；同時您的一臂之力，也拉拔了每年近千名的精障者及家屬，讓他們能堅強的活下去。感謝有您！



心橋工作坊烹飪活動



新莊工作坊職能治療團體

# 走過 20 看見，北縣康

## 成立的故事~民國八十年代初期

「家裡一個人生精神病，像是對整個家庭宣告了無期徒刑，被無情地打入痛苦的深淵」，這是一個社工人深刻的看見，道出了所有不幸罹患精神疾病的家庭的心聲。精神疾病所帶來的負荷壓力以及汙名產生莫名羞辱感，被牢牢地隱匿在家庭內，是以雖然同為精神疾病所苦的家庭，彼此無從連結支持，如座座孤島獨自承載疾病的苦難。

在資訊流通方式有限的八十年代，精神醫療訊息取得極度匱乏，所謂家屬間的互動亦僅在候診室裡短暫擦肩而過，驚慌與尷尬的複雜情緒沒有宣洩的管道。臺北縣康復之友協會（以下簡稱協會）是在這樣無助卻又想要尋覓出口的情況下誕生。時遇當年臺灣省衛生處責成各縣市衛生局，將輔導精神病患家屬成立自助組織列為重點政策。很幸運的，承蒙當時衛生局承辦江素嬌小姐萬分熱情協助，以及當時籌備會王珊主任委員，和其他數位家屬努力不懈的奔走之下，終於排除種種困難在民國 83 年 7 月 3 日成立。

協會於籌組過程中，即面臨臺北縣政府在籌措首創的老人年金預算排擠之下，擬刪減精神病患住院醫療補助，使得臺北縣的精神障礙家屬們，第一次發想透過組織行動的方法來捍衛自身的權益。二十多位家屬透過籌備中的協會，遞送陳情信至縣府與記者信箱，由議員偕同至縣府拉布條抗議…等等，這是協會尚未成立之前，家屬首次的集體行動。該次行動後，除了獲得實質的補助維持外，亦使得協會從籌組到成立的過程，不但與媒體及民意代表互動頻繁，且更積極地參與未來醫療權的倡導，如當時臺北縣內私立精神專科醫院違法超收床位問題的介入等精神醫療環境的改善倡導，如精神衛生法的推動參與等，均埋下協會為家屬與精障者發聲的倡議種子。

民國 83 年 7 月成立大會



## 交流與溝通管道~會刊的出現

協會成立後，在衛生局經費補助下，於民國 84 年 3 月開始發行雙月刊，讓不敢貿然曝光的家屬們有資訊交流的窗口，也讓公部門與相關的專家學者，知道協會的運作情形。但是很可惜，其後衛生局主管走馬換將頻頻，來自公家的經費戛然停止，手足無措的我們努力尋找經費，勉強維持會刊的發行，只為讓會員們有機會繼續吸收新訊息。



會刊形式演變，依序圖左為創刊號，彩色印刷，圖右為會刊現貌。

## 直接服務的開展~設立心橋工作坊(民國 85 年)

民國 85 年，在社會局的補助之下，臺北縣第一家社區復健中心一心橋工作坊誕生了，此時聘請了第一位具護理背景的專業人員擔任負責人。

為求機構的服務能夠長久持續提供，於是著手立案申請。但彷彿是協會的宿命，立案的過程亦雷同於協會籌組時的命運。籌設立案公文在縣政府各局處輾轉流浪了些時日；又適巧碰上當時未立案安養中心屢出狀況的非常時期，負責房舍變更的工務局承辦人一再更替，協會也只好一再從頭溝通起。整個申請期程，足足花了一年六個月的時間才拿到立案許可。

這得來不易的立案許可，為協會奠定了第一個直接服務的基礎。在仍以醫院醫療模式為主流的環境裡，我們努力摸索學習精障者社區服務模式，這個可以提供 23 位精障朋友的工作坊，寫下臺北縣精障者社區型態精神復健嶄新的一頁。

## 復健後的接軌~就業服務提供

為接續心橋復健學員的出路，讓協會再度思考，就業或許是種可能。是以民國 86 年夏天，申請當時的省勞工處社區化就業服務計畫，聘請第一位就業輔

導員，協會從此開展了精障者的就業服務，至今未曾間斷。

## 一、支持性就業服務

精障者因為疾病以及藥物的影響，需要較一般人更多的努力，才能達到職場的要求。如何透過輔導策略、訓練方式以及職場溝通，支持精障者使其能在一般職場環境中穩定工作，是支持性就業的服務目標。

協會的支持性就業服務，從民國 86 年起的一位就輔員，到 94 年擴充至三位就輔員，更在 99 年增至四位就輔員。目前的四位就輔員，每年可以提供近百位精障者求職服務。臺灣長年經濟發展停滯，一般人求職都顯困難的狀況下，精障者求職就業面臨更嚴峻的考驗，就業服務的工作推展更形困難。協會就輔組仍舊秉持服務宗旨，竭盡所能開發職缺、媒合輔導，並屢獲外界肯定，實屬不易，這樣的熱情與堅持，值得大家為其喝采。

## 二、庇護商店（心橋愛心工作坊）

民國 91 年初衛生局局長積極鼓勵協會接手縣立三重醫院的福利社，做為精障者庇護性就業訓練的場所。毫無經營商店概念的我們，措手不及接下十坪空間的賣場，在如此匆促的狀況下，幸好有家屬適時遞出溫暖的雙手，當時的常務理事瑞玲以及幾位熱情的家屬，帶領著六名精障朋友，從詢問商品、動線規劃、陳列上架、收銀出納等，一切從頭學起，共同經營管理庇護商店。

缺乏經驗，卻有著熱情以及協會向來的「堅持」，我們竟將本來生意慘淡而歇業的福利社，經營的有聲有色，甚至發展出簡易熱食與病房外送。期間經歷了 SARS 的恐慌，暫時性的店休。恢復營業後不久，院方積極索回經營，我們得知訊息時的反應，如同當初突然被通知要開店時的錯愕，曾經埋首努力開創的成果，如此輕易地被取代……。

## 家屬力量凝聚~家屬聯絡網的成立與發展



精障者家屬在社會污名烙印下，敢於曝光的少之又少。因此協會著重於家屬力量的結合與發展，而於民國 88 年籌組家屬聯絡網，透過宣導、訓練與活動執行，增加家屬的連結，並為協會培育領導人才。

家聯網服務的過程，有賴當時各區的理監事與熱情的家屬們，志願擔任各區聯絡人。每個月電話關懷該區的其他會員家庭，每三個月一次舉辦家屬聚會，並且每兩個月參與聯絡人的訓練與會議，更需陪同協會社工家訪，辛苦的建立起

協會與會員家庭間的聯繫橋樑。雖然在運作了八年後，長期擔任志工角色的家屬們決定休息，也因期間經歷了新莊工作坊的抗爭事件，而將家聯網的服務，轉向去污名家屬教育及培力的目標，但過去八年的努力，為協會未來發展打下良好的基礎。



### 精障者意識萌芽~從綠濤青年聯會到自立團體

許多穩定工作中的精障者，紛紛表達他們交友、職場人際關係、與家人的相處等等的需求。於是，民國 89 年精障者的互助團體雛型—「綠濤」漸漸形成。

期間，綠濤的夥伴們舉辦過自己的讀書會、詩歌賞析、吉他教學，亦曾參訪過安養院、戶外郊遊、園遊會擺攤等。後來不僅是就業中的成員，待業中的精障者亦漸漸融入其中。每年的年終大會，約莫 20 人的參與，熱鬧的盛會，隱隱宣告著精障者的能力與自主。

十年後，由社工陪同帶領有意願的成員，以內在污名的議題為聚會的主題，以走向獨立自主的「自立」形式重新出發。這時期，除了定期聚會討論新聞議題與自己對疾病的看法，協會也開始協助安排成員接受自立支持的訓練，乃至到大專院校或各式座談會中，述說其生病的歷程。

精障者長期缺乏機會展現能力，以至於大多缺少信心、怯於表達，在社工多方的激勵和訓練之下，終於能夠公開上台分享，表現四平八穩出乎意料的好。另外也鼓勵他們接手承辦協會年度的大型會員聯誼活動。

自立團體走出自己的路後，原來綠濤青年聯會的成員於民國 100 年也逐一加入，團體正式定名為「綠濤自立團體」，仍以自我能力展現與內在去污名努力為聚會的焦點，為精障者自助組織寫下新的一頁。



## 新莊工作坊的成立



家聯網運作最為成熟、家屬志工最為活躍的首推新莊區。該區多位聯絡人的積極熱情投入，精障家庭間頻繁的走訪、相互間的緊密支持，形成一個綿密的地區互助網絡。民國 91 年 7 月開始，社工與多位聯絡人，透過每個月一次的聚會，凝聚對服務的想法以及籌備細項工作的討論與執行，發想出新莊區設立復健中心的可能性，隨即開始尋找合適的房舍。

在尋找場地的過程，即揭開了新莊工作坊曲折的命運。在這個有歷史性、新舊並陳的都會區裡，我們花了將近一年的時間才找到緊鄰新莊老街的小型集合住宅社區之一樓與二樓。協會承租該房舍後，因法令規定需進行房舍變更，當地居民於施工時得知將於該社區設立精障者復健機構，開始了一段強烈的抗爭歲月。所幸，在協會理性、低調的堅持，更在前立委王榮璋先生、殘盟、康盟、黃旭田律師與諸多熱情人士的奔走協助之下，於民國 95 年 2 月正式提供服務。

## 老有所望(終)~未來照顧

家屬們的需求從早期的送醫與就業需求，轉向年老後，精障孩子的後續照顧問題。因應這個需求，協會曾經舉辦多場座談會推廣信託的概念，期待年邁的家屬能無後顧之憂。因此協會於民國 93 年，開辦身心障礙信託監察人的業務，以及設立永和社區家庭，以提供不同需求家屬的服務。

### 一、開辦身心障礙信託業務

民國 93 年 6 月，當時已八十高齡的創會理事之一周伯伯，主動與協會聯繫擬辦理孩子信託事宜。在協會的協助下，老人家與銀行簽訂了孩子的金錢信託，這是協會第一個信託監察人的委託人。孩子在周伯伯往生後，已住進精神護理之家多年，協會仍依合約指示，定期前去探視與關懷。

民國 100 年，協會與另一位家屬簽訂了第二個信託監察人契約，以保險金的方式規劃信託契約。這個簽約的過程，當事者本身也參與其中，更瞭解信託規劃的用意。信託的服務從 93 年開辦至今，僅簽訂兩份契約，可能是家屬們對於金錢交付銀行還需要負擔管理費，仍有疑慮和信任感不足吧。



## 二、設立社區家庭(永和)

傳統的家庭在精障孩子的照顧上，認為父母至少留下了個房子，讓精障者可於自己家中終老，不至流落街頭。因而協會考量不同家庭對終老照顧的不同需求，於民國 93 年向內政部提出設立永和社區家庭的補助申請。

永和社區家庭房舍是向會員承租（另捐出一半房租給協會），由社工員定期關懷協助，初期另有夜間生活陪伴員陪同，3~4 位想獨立生活的精障者共同居住。白天，有的上班或是至復健中心或是日間留院，晚上回到社區家庭。大家分攤家務，如清潔打掃分工、日常用品採買等等。同住的精障者，也需學習相互的支持與協助，包括一同至鄰近公園散步、瞭解彼此的用藥與症狀等等。當然，在獨立生活的訓練裡，也包括公共費用的分擔、自行洗滌衣服等。

雖然有半價房租的回饋，但是來自公部門的補助經費卻逐年遞減，導致社區家庭難以經營而於民國 101 年底結束服務，甚為可惜。

## 深入社區~從個管到社區關懷訪視



### 一、精障者個案管理

協會於民國 94 年開始承接全縣之精障者個案管理業務。服務對象為生活面臨多重問題無法自行解決者，或支持系統薄弱、資源缺乏之精障者及其家庭。透過個案管理的服務模式，增進案主使用資源的知識、技巧及態度，並強化案主個人取得資源及運用資源網絡的能力。民國 102 年，因身心障礙服務政策配合接軌國際趨勢而大轉彎，原有的個案管理服務走入歷史，改為服務綜合障別的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協會因堅持只服務自己人的理念，未爭取中心的經營。

### 二、社區關懷訪視

協會在四年的社政精障個管服務經驗累積下，於民國 98 年開始承接衛政單位社區關懷訪視服務。五年後的今天，協會是全國唯一非醫療機構的服務單位，協會的社區關懷訪視員也從 98 年的三位增至現今的六名，是新北市訪視員最多的單位，每年提供近六百個精障家庭訪視服務，五年共約服務了近 2000 個精障家庭。

社區關懷訪視的服務，以在社區中獨居、或主要照顧者為 65 歲以上、或病情不穩定且自行就醫及服從醫囑有顯著困難者、或家中有二位以上精障者、或家庭/社會支持系統薄弱，需重建社會支持及資源系統之精障者。透過社關員的介入，讓這些在面臨處理就醫議題上遇到困難的家庭得到實質協助與陪伴，同時也提供了正確的衛教知識及家庭支持關懷，並且因應精障者在就醫與生活遇到經濟困難時協助連結相關資源。種種的服務，均為了深入社區，提供更為邊緣精障家庭需要的服務。



## 服務番外篇

民國 91 年、96 年短暫承接喘息服務，然由於精障家庭閉塞的特質，導致有服務員卻鮮少有案家申請的情況下，兩度結束喘息服務。

民國 92 年與板橋地檢署合作，開辦緩起訴業務，提供勞務予緩起訴義務勞務個案前來服務，並申請該署之緩起訴補助金，開拓各項服務，然民國 102 年緩起訴處分金之補助遭大幅度刪減，既定之服務費用大幅縮水，財務壓力更形沉重。

民國 98 年承接臺北縣嚴重病人保護人業務，礙於無專門人力提供服務，在兼任人力不堪負荷之下，不得不於民國 99 年底結束。

民國 99 年起提供罪刑確定之精障者社會勞務服務，雖然可助精障者免除牢獄之災，但亦因受困無專門人力協助，造成諸多管理問題，乃於民國 102 年底結束服務。

順著協會歷史脈絡，北縣康歷經諸多磨難，已然形塑出勇敢、堅韌，不畏困苦的風格，20 年來念念不忘當初籌組協會的初衷，卻屢屢受挫於人力不足、政策轉變以及補助經費的斷炊，不禁興嘆「做公益要有錢！」，曾經有同仁略帶戲謔的說「不如去蓋座廟……」。

近年全臺已約有 1/10 人口在精神科就診，粗估新北市將近 40 萬人有精神上的困擾，這麼龐大的族群如果能夠團結起來，相信能夠讓協會更有能量幫助自己人。

# 權益倡導

努力去做一些你過往以為自己不能夠做的事情

~家連家精神健康教育第七課「權益與倡導」

## 前言

協會在民國八十年代初期，著手籌備之際，就曾經因為當年的臺北縣政府擬取消精神病患住院補助，籌備會成員前往縣政府拉白布條抗議的舉措，冥冥之中似乎命定了「北縣康」較之其他地方協會更關注自身族群權益問題。協會成立的隔年，創會的王珊理事長開創先河，以家屬代表身分進入衛生署精神疾病防治審議委員會，為精障族群發聲，也為後來的家屬們鋪了條對官方倡議的路子。

## 修法篇

### 慢性精神病患納入殘障福利法適用範圍

協會在成立之初，幾位核心幹部即不斷地奔走，與全國其他康復之友協會串聯請願，努力將慢性精神病患納入殘障福利法適用範圍，該法即為現行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我們的家人才擁有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措施，如交通半價優惠、公立設施如博物館等免費參觀、身心障礙補助、就業服務等。

### 歧視性法條之修改

罹患精神病，除了長年飽受疾病的折磨之外，更要面臨社會大眾甚至國家政府的歧視。也是自協會成立之初開始奔走、遊說、宣導，希望能夠大幅修改「精神衛生法」，歷經漫長的 13 年時光，立法院終於在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三讀通過把該法第一章總則第一條刪除「維護社會和諧安寧」的字眼、刪除第十九條「家屬應與病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增列第二十三條「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及相關罰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9 款「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不得擔任公務人員之歧視條文。民國 99 年 4 月初，立法委員陳節如女士在立法院召開「國家帶頭歧視精神病 公平嗎？」當天協會發動十九位家屬、精障者與工作人員積極參與公聽會，並發言呼籲公部門應該以「適任與否」作為任用標準，而非以「有無罹患精神病」顛倒的偏見，阻斷精障者的工作權益。在殘障聯盟、康復之友聯盟不厭其煩與考試院、立法院協商、遊說之下，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三讀通過修正，終於刪除該款歧視性條文。

## 事件討論參與篇

籌組全國精神病友與家屬爭取權益行動聯盟（民國 84 年）

參與籌組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民國 86 年）

參與內政部各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服務績效考核（101 年度）

參與籌組臺灣家連家精神健康教育協會（民國 102 年）

### 參與衛政相關委員會

一、衛生署精神疾病防治審議委員會

二、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防治諮詢委員會

三、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

四、臺北縣精神疾病防治諮詢小組委員

### 參與精神專科醫院相關委員會

一、玉里榮民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

二、署立八里療養院人體試驗委員會

三、精神醫療機構/復健機構評鑑陪評人員

四、臺北縣精神醫療機構督考委員

五、八里療養院醫療服務促進委員會



### 參與勞政相關委員會

一、臺北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二、新北市身心障礙就業基金管理委員會



### 陳情 遊行 研討 教育 公聽會

1. 民國 83 年 7 月~84 年 4 月

串聯全國各地康復之友協會於立法院陳情，盼將慢性精神病患納入殘障福利法適用範圍。

**2. 民國 84 年 8 月**

與趙永清立委合辦「精神病患納入殘福法下之就醫、就業、就養、就學及就業問題」公聽會。

**3. 民國 85 年 5 月**

與臺北縣吳善九議員、台北市魏憶龍議員合辦「北縣精神病患何去何從？」公聽會。

**4. 民國 86 年 2 月**

參與傅崐成立委主辦之「當兵發瘋 軍保不保」公聽會



**5. 民國 86 年 6 月**

與吳善九縣議員合辦「台北縣精神病患容身何處？」公聽會

**6. 民 86 年 12 月**

參與殘障聯盟發起之抗議內政部調高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戶補助門檻

**7. 民國 87 年 4 月**

參與聲援北市康「一壽重殘養護中心遭社區抗議」公聽會

**8. 民國 87 年 5 月**

參與立法院「公車劫持事件」公聽會

**9. 民國 89 年 7 月**

陪同許彩銀理事出席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舉辦之「如何維護心理健康服務消費權」記者會



**10. 民國 90 年 11 月**

與北區團體至健保局陳情要求放寬新型抗精神藥物的給付

**11. 民國 91 年 5 月**

參與周清玉立委舉辦之「美麗境界在哪裡？保障精障者工作權修法」公聽會

**12. 民國 91 年 12 月**

抗議龐建國立委召開「媽呀！精神病患化身白衣天使」公聽會；與殘盟、康盟夥伴至台中榮總要求院方澄清於龐立委公聽會中之不當發言。

**13. 民國 92 年 7 月**

與臺北大學社工系魏芳婉老師合作，開設全臺第一梯「家連家精神健康教育」

**14. 民國 92 年 12 月~95 年**

新莊工作坊籌設遭到嚴重抗爭，協會不斷的與公部門、民意代表、媒體以及抗爭居民周旋。

**15. 民國 93 年 3 月**

出席徐中雄立委召開之「身心障礙者進駐社區」公聽會

**16. 民國 93 年 10 月**

出席「第二屆亞太地區精神疾病研討會~社區模式與充權」。於會中發表「政府部門在推展家屬及障礙者教育過程中應扮演之角色」呼籲政府應積極辦理

相關教育。

**17. 民國 93 年 10 月**

出席國家衛生院主辦之「臺灣社區精神照護研討會」。

**18. 民國 95 年起**

應邀至北區各大學介紹協會服務及精障者社區服務

**19. 民國 95 年 2 月**

發動家屬參與媒體觀察基金會和殘盟、智總到聯合報抗議聳動報導精神病患之社會新聞。

**20. 民國 95 年 3 月**

參與王榮璋立委主辦之「媒體報導如何避免將弱勢族群標籤化」公聽會。

**21. 民國 95 年 9 月**

出席記者協會主辦之「記者如何避免侵害人權的採訪及報導」。

**22. 民國 95 年 10 月**

台少盟塗鴉少年美化新莊工作坊遭潑油漆的五片鐵捲門。



**23. 民國 98 年 12 月**

出席鳳凰文教基金會主辦之「精障人權與正名」研討會

**24. 民國 99 年 4 月**

出席陳節如立委主辦之「國家帶頭歧視精神病 公平嗎」公聽會

**25. 民國 99 年 6 月**

列席銓敘部「公務人員任用法條修正研討會」



**26. 民國 100 年 3 月**

與獅子會顏前總監洽談電影「請給我故鄉」播映版權



**27. 民國 100 年 11 月**

參與「下個百年 沒有障礙」千障遊行活動



**28. 民國 100 年 12 月**

出席康盟主辦之「精障人權演進研討會」

**29. 民國 101 年 4 月**

邀請中正大學管中祥老師蒞臨分享「媒體監督」

**30. 民國 101 年 8 月**

邀請前中國時報記者黃哲斌先生蒞臨分享「媒體觀察」

**31. 民國 101 年 10 月**

參與台北市心生活協會主辦之「看見—支持」遊行



**32. 民國 102 年 2 月~8 月**

參與殘盟主辦之「身心障礙者就服績效指標會議」

**33. 民國 102 年 11 月**

參與千障行動聯盟「資訊與文化平權」大遊行

**34. 民國 102 年 12 月**

出席新北市政府召開之「精神障礙者跨局處聯繫會報」會中責成各相關局處

於 103 年度加強精神疾病去汙名之社區宣導。

## 不平則鳴，投書媒體

### 1. 民國 90 年 7 月

去信電視節目製作單位抗議「歡喜玉玲瓏」節目中屢屢以「瘋子」強調精障者的不正常與秀逗。

### 2. 民國 92 年 7 月

針對龍應台女士於中國時報發表「五十年來家國—我看台灣文化的精神分裂症」文中提到「……挖掉自己的心臟是精神病人瘋狂了才做的事……」，寫信給龍女士表達抗議，信件主旨「可不可以，不要用精神病或精神病人打比方？！」本信後收錄於龍女士出版之「面對大海的時候」。

### 3. 民國 93 年~94 年

新莊工作坊籌設期間遭社區民眾強烈抗爭，經常有媒體採訪，協會均以理性、平和之態度應對，並呼籲各媒體報導抗爭事件時需做到平衡報導。

### 4. 民國 95 年 2 月

台南警察流彈誤殺少女事件，各媒體無不聳動誇大報導為精神病患當街鬧事所致，投書聯合報「告訴我，該如何幫精神病患」呼籲社會大眾，精神病患的事，是大家的事情。

### 5. 民國 98 年 12 月

臺藝大黃光男校長接受聯合報採訪時表示，「梵谷不是精神病，精神病患絕對畫不出這樣精準、觀察力敏銳的作品！」協會於網路上發起「致黃校長公開信—梵谷偉大與否，無需以貶抑精障者來對照」引發網路討論。

### 6. 民國 99 年 7 月

前總統之子桃色新聞，主角於記者會中公開表示他絕對沒有去尋花問柳，「除非精神分裂、頭殼壞掉！」協會於網路發起「陳 00 尋花問柳新聞 干精神分裂症何事??？」引發網路討論。

### 7. 民國 102 年 3 月

a. 嘉義精障者殺害祖母之不幸事件又遭媒體血腥報導，協會於網路發起討論，

要求媒體莫作無益於社會之聳動報導。

b. 大陸昆明車站暴力恐怖事件，中國時報標題「暴徒像瘋子 挥刀亂砍」，協

會再度於網路公開呼籲網友去信要求中國時報改正刻板、偏頗之報導方式。

此事引起臺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之關注，正式行文衛福部，請依權責進行調

查該報涉嫌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4 條第一項及精神衛生法第 23 條，並依法處罰。

## 家屬培力

一、協會成立之初理監事會成員均為家屬。

二、發掘熱心家屬會員擔任各地區家聯網聯絡人



三、發掘熱心家屬會員擔任志工，陪同協會社工組家訪，或協助處理行政庶務。

四、民國 92 年與臺北大學社工系魏芳婉老師合作，開辦

「家連家精神健康教育」課程，發掘種子老師。

五、遇研討會、公聽會、遊行、陳情等活動，均大力

鼓吹家屬參與學習，增廣見聞及開拓視野。

六、邀請家連家種子老師，擔任家屬座談會講師。

七、鼓勵家連家資深核心種子老師籌設「臺灣家連家精神健康教育協會」，推廣家連家庭教育。

八、國際交流~民國 89 年組團至沖繩參訪；90 年至美國加拿大參訪；101 年至香港參訪。

九、民國 96 年 5 月，家屬陪伴心路歷程入選康復之友聯盟出版之「牽手向陽」



## 精障者培力

一、修改章程，使精障者亦有理監事候選資格。

目前有兩名精障者為理監事會成員。

二、成立綠濤青年聯會，鼓勵已外出工作之精障者加入，  
分享交流就業及日常生活點滴。



三、鼓勵精障者參加相關遊行、請願活動，爭取自身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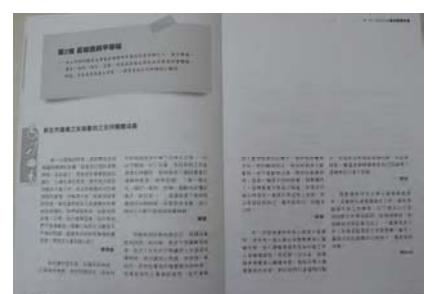
四、鼓勵復健有成之精障者至各機構、學校分享心路歷程。

五、觀摩、參與其他身心障礙者團體，學習自立生活。

六、鼓勵復健成效良好之精障者擔任社工組陪訪志工。

七、陪同精障者籌劃旅遊活動。

八、綠濤自立成員關於歧視污名觀點入選殘障聯盟出版之



「身障者人權民間報告書」。

將近二十年的服務經驗累積，我們與精障者、家屬、相關專業人員以及公部門、媒體朋友、社會大眾有相當頻繁密切的接觸，深深感覺到，即使醫療再進步，社會福利再完善，如果我們自己沒辦法以健康的心態看待精神病，我們內心那種既深且重的隱晦與羞恥感終究無法抹去，只要想到精神疾病幾個字，我們就是抬不起頭、開不了口。面對，從勇敢行動開始。讓我們攜手努力，學習面對、學習行動，讓精障朋友可以昂首挺胸在社區裡安然生活，乃至安然終老。

## 各部門介紹

### 管理中心

人力配置：總幹事、副總幹事以及會計各一名

業務內容~

一、規劃年度工作

二、督導各部門專業服務：除定期督導與個別會談以外，另安排內、外部相關在職訓練、讀書會、個案研討、機構參訪、觀摩等。

三、會務

1. 財會作業：為健全會計制度，於民國 97 年底起為期一年，接受中華民國社會事業發展協會輔導，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及該會資訊技術人員協助建置電腦化財務作業系統。

2. 行政庶務：對外行政文書；總務、採買、修繕等。

四、信託服務：精障者信託服務與監察。

五、家屬教育：家屬教材編修協助、研討。

六、疾病宣導：發行會刊、對外演講、參與相關研討、座談會

七、權益倡導：參與相關公聽會、陳情、遊行活動等。

八、家屬聯繫網絡：以新北市行政區域劃分為九區，定期舉辦家屬座談會及聯誼活動。

九、綠濤自立團體：鼓勵精障者面對疾病污名，展現潛能，彼此支持。



## 社工組

人力配置：

社區關懷組：6名關懷訪視員

方案社工1名、志工若干名

業務內容：

社區關懷訪視組：秉持\*「四心四力」傾聽需求；連結、整合資源、適時陪伴。

方案社工：籌劃執行家屬支持計畫、辦理家屬教育課程、舉辦家屬活動。

社區關懷訪視組夥伴憑藉著年輕的心，倚靠過去傳承之經驗，全心投入精神障礙家庭服務。期待未來隨著年齡的增長，能有更多經驗的累積，持續保有赤子之心。致力成為精神障礙朋友社區生活最佳陪伴者

方案社工期待創造一個可分享歡笑、可分擔壓力的家屬支持團體。

\*四心四力：耐心、細心、同理心、全心投入；活力、耐力、行動力，全力。



## 心橋工作坊

人力配置：

主任 1 名，專任管理員兩名。兼任職能治療師兩名，兼任心理師 1 名

可服務人數：23 名精障者

業務內容：

獨立生活的功能訓練

學習規律的生活作息

才藝課程及休閒活動

人際及社交技巧訓練

培養良好的工作態度

職前評估與就業諮詢



心橋工作坊開辦初期在幾位猶如媽媽的工作者悉心打理之下，營造出有別於一般復健機構的溫暖氛圍，屬於精障朋友另一個可以自在笑鬧的避風港。近兩年不斷的有新血為心橋注入不一樣的活力，期待已經 18 歲的心橋再次開創屬於自己的全新風貌，為精障朋友們提供全新的服務。

透過復健訓練而產出的作品有：中國結、串珠、手工餅乾、手工巧克力。



## 新莊工作坊

人力配置：

主任 1 名，專任管理員三名。兼任職能治療師 1 名，兼任護理師 1 名

可服務人數：45 名精障者

業務內容：

獨立生活的功能訓練

學習規律的生活作息

才藝課程及休閒活動

人際及社交技巧訓練

培養良好的工作態度

職前評估與就業諮詢



## 溫心小舖（二手商店）

人力配置：

兼任店長 1 名，實習學員若干名

緣起：舒緩與社區居民的緊張關係

目的：提供精障者職前實習訓練

經營的功能：

職能訓練

職場適應訓練

自立互助的工作場所



民國 92 年年底，新莊工作坊在籌劃階段，就遭受社區居民強烈的抗爭，命運多舛的開端，使我們更堅定要在當地社區深根服務。轉危為安的新莊工作坊洋溢著年輕活力，各項復健訓練朝多元化發展，如工作模擬訓練（總務課、人事課、清潔課）；工作小組（烹飪組、小舖組、文書代工組）。目前的復健產品：手工卡片、手工皂、饅頭、粽子、水餃等。



## 就業輔導組

人力配置：

組長 1 名，就業輔導員 3 名

業務內容：

就業諮詢

一般性就業媒合

支持性就業輔導

職場見習、實習

職場開發

職務再設計

職前訓練安排



就輔組歷年來與雇主建立良好的信任關係，除了對於本會就業輔導團隊讚譽有佳，經常會主動提供就業機會。就輔員也都能根據案主的需求，額外提供急難救助、長期照顧、復健訓練、社福機構等資源轉介連結。

另依照精神障礙朋友的特質，編纂「雇主安心小手冊」及「精障者就業安心手冊」，分贈給各就業服務站、勞政單位、潛在雇主以及廣大的精障家庭。



## 優良事蹟

### 團體榮譽

#### 協會

民國 85 年榮獲臺北縣政府團體評鑑優等

民國 97 年社工組個案管理甲等

民國 101 年社區關懷訪視績優



#### 新莊工作坊

民國 97 年優良復健機構 第 1 名

民國 98 年優良復健機構第 2 名

民國 99 年優良復健機構第 1 名

民國 101 年優良復健機構第 1 名

#### 心橋工作坊

民國 97 年優良復健機構 第 3 名

民國 98 年優良復健機構第 3 名

民國 100 年優良復健機構第 1 名



#### 就業輔導組

民國 94 年甲等

民國 96 年~102 年甲等



### 個人榮譽

#### 謝詩華副總幹事

民國 97 年 臺北縣閃亮社工

民國 98 年 內政部服務績優社工

民國 101 年勞委會金展獎績優就業服務督導

#### 陳永賢就輔員

民國 97 年 臺北縣績優就輔員



#### 古明韻前就輔員

民國 98 年 臺北縣績優就輔員

#### 褚妍伶前社工組長

民國 98 年 臺北縣績優社工



#### 黃振寧社區關懷訪視員

民國 101 年 新北市績優社區關懷訪視員

#### 尉家豪就輔組組長

民國 102 年 新北市績優就輔員

## 編 後 語

---

協會成立 20 周年，電腦取代人腦，電話變成智慧型手機，社會變遷的速度，推陳出新。這年頭，還有什麼東西新不如舊嗎？唯有北縣康經驗歷久彌新，10 個里程碑帶領我們見證精障服務的成長。～社互組社區關懷訪視員陳品如

七年級世代的同仁為這 20 年的點點滴滴做了註腳，象徵著薪火相傳的開始，20 個寒暑堆疊累積寶貴的經驗，期待後進者能夠勇於接下棒子繼續往前；期待無論是精障朋友還是家屬，都能夠勇敢面對心底的烙印與外界的歧視；期待精神障礙族群的服務能夠更臻完善；期待協會步履穩健的邁向 下一個 20 年。

由衷的感謝所有相識與不相識的捐款人以及物資捐贈者，您的善心我們永遠心懷感激，您的善行是督促我們勇往直前的動力。感謝所有曾經在這兒服務的同仁，感謝目前仍然堅守崗位的夥伴們，各位的理念、熱情與良好的工作態度，是協會服務的核心價值。感謝歷屆理監事們的信任與支持，在我們即使面對考驗、風雨飄搖之際，依然無所畏懼的往前走……。

感謝老天爺，這本紀念刊物在擠壓又擠壓的時間下，終於誕生了。

## 力量，來自共同行動

無論是個人還是團體，都有柴米油鹽醬醋茶的煩惱，懇請親愛的會員或是好朋友們，在行有餘力之時，請奉獻一二予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您的支持，是協會永續經營的能量。

一、郵局劃撥捐款帳號：18293281

戶名：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二、信用卡捐款授權（請洽協會，電話 02-2255-1480）

很感謝您的熱情支持



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發行人：王珊 總編輯：謝詩華 執行編輯：丰人

地址：22042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路 15 巷 17 號 5 樓

電話：02-2255-1480 傳真：02-2255-2097

<http://www.ntcami.org.tw> FB 粉絲頁：看見北縣康

mail:mpfat2000@yahoo.com.tw

立案字號：北府社團換字第 1011825024 號

法人登記字號：101證他字第 160 號 登記簿第 9 冊第 17 頁第 242 號

統一編號：78213839

心橋工作坊：02-2255-7504 新莊工作坊：02-2208-4545

就輔組：02-8201-4930 社工組：02-22551480



請沿虛線剪下，結帳時出示本條碼  
即可捐出電子發票給北縣康，感謝。